

回眸“十四五”

“零碳”基站助力“绿色龙江”建设

□文/摄 唱欢欢 杜帅 本报记者 桑蕾

通信基站作为网络畅通的基石,常年需要稳定可靠的电力支撑。在“十四五”期间,黑龙江铁塔公司创新将光伏发电在通信基站上应用,截至今年8月,建成1057个用光伏发电的“零碳”基站,光伏发电量达348万千瓦时,年均减排二氧化碳278吨,相当于植树1.85万棵。

在建设“网络强国”和维护“五大安全”的时代背景下,我省正统筹加快黑龙江沿边沿线通信网络建设,偏远林区和野外基站的用电成为建设者必须破解的难题。

“光伏+储能”,被黑龙江铁塔公司称为“寒地光伏方案”——通过优化光伏板倾角设计、采用低温适配储能电池、建立一体化维护响应机制等措施,构建起稳定可靠的通信基站光伏供电体系。这既保障了边境通信网络连续覆盖“不断线”,又实现了这些通信基站的零碳排放。目前,黑龙江铁塔公司已经将这一技术应用在361个通信基站上。

寒地光伏方案是对我省沿边沿线基站建设的创新。为了推动光伏基站规模化应用,2024年7月,黑龙江铁塔公司在哈尔滨、伊春、绥化等地市选取不同气候区、不同站型的基站开展光伏试点试验,比对验证直流与交流叠光技术的实际效能。试验数据显示,直流叠光方案较交流方式电源效率可提升5%,且在抗遮挡能力、应急供电时长等核心指标上优势显著。2025年,黑龙江铁塔公司开始推进光伏发电在通信基站的规模化应用,累计已



已建成的光伏基站。

完成叠光系统建设696个。

记者从黑龙江铁塔公司获悉,该企业计划到明年底建成2600个叠光基站,年发电量提升至1300万度,可减排二氧化碳1040吨,相当于植树约7万棵,推

动全省通信基站绿色供电比例迈上新台阶。

2020年,我省5G建设刚刚起步,仅建成5G基站8000余个。“十四五”期间,5G建设加速,实现乡(镇)以上区域、行政村

及3A级以上景区全覆盖。截至目前,黑龙江铁塔公司已累计建成4G/5G基站4.8万个,其绿色供电比例逐年提升。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应用,将有更多的“零碳”基站助力“绿色龙江”建设。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实施细则

(2019年6月26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11月18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发布 2025年8月1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5年8月10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书记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根据《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等党内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组。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

第十条 党组对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支部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按照程序报批后,及时反馈报备单位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派出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省、市(地)、县(市、区)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三条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出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驻在单位党组讨论决定。

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出机构将双方意见报派出机关对口联系部门。对口联系部门应当在15日内商派机关案件审理部门或

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出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派出机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教育,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党员修身律己,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十五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教育,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党员修身律己,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十六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出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对案件事实证据、定性处理、程序手续、管理规范、处分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派出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七条 全省各级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省纪委承担。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地)、县(市、区)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或者纪检监察工委不具备审理条件的,由派出机关案件审理部门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本细则第六条所涉案件。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出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对口联系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派出机关的处理意见作出相关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出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对口联系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派出机关的处理